

附表 2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 委託經營督導不定期查核表

督導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停車場 名稱	停車場	經營者 名稱		
督 導 查 核 項 目				
一、停車場營運管理事項				缺失說明 及備註
			是	
(一) 經營現況與登記證核准內容一致性			不適用	
1、總停車位數(格)，無違規停放或占用 違規停放 (輛) 一般車輛違規占用身障格位 (輛)				
2、無久停車 (超過 7 日車輛) 久停車 (輛)				
3. 無私繪格位。私繪格位 (格)				
4、符合經營數量、時間、收費方式				
※ (二) 依限繳交各種營運績效報表及權利金				
(三) 無超收費用、未開立發票等事宜				
(四) 停車場指示動線及格位線明顯清楚				
(五)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設置及管理 (格)				
1、數量依規定設置				
※2、停車格尺寸符合規定				
3、位置位於便捷處並明確標示				
4、室外有設置導引通路及坡道				
(六) 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公告情形				
1、已公告營業時間				
2、已公告收費項目及費率標準				
3、已公告逾基本計時(次)時段之收費標準				
4、已公告使用票證及停車場之權利與責任				
5、已公告服務專線				
6、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公告				
(七) 有設置場名牌、收費須知及導引標誌牌面				
(八) 管理室 (或票亭) 有放置急救藥箱				
(九) 管理人員依規定每日巡場				

二、營運維護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缺失說明及備註
(一) 無經營停車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				
(二) 各項設備及機械維護管理				
※1、管理人有聘僱專業機構或人員進行專責維護保養				
2、電腦(機械)收費系統能正常運作				
3、監視系統可正常運作				
4、燈光照明設備完善(開啟率70%以上)				
5、有開啟空氣調節				
※6、發電機設備依規定定期保養及使用				
※7、高低壓電氣設備依規定定期保養及使用				
※8、電梯設備依規定定期保養及使用				
※9、停車導引指示能有效導引駕駛人				
(三) 場內(外)環境清潔				
1、停車場內(外)無堆積雜物或存放危險物品				
2、停車場內(外)無油漬或破損				
3、停車場內環境衛生整潔				
(四) 管理員服裝儀容依契約或承諾事項穿著整齊				
三、營建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缺失說明及備註
※(一) 緊急進出口、防火區、安全梯等建物設施與使用執照圖說相符				
※(二) 建築物公共安全、昇降設備有定期辦理檢查申報				
※(三) 車輛動線、指示牌面、平面圖公告及其他相關指示完善				
四、消防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缺失說明及備註
※(一) 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及其他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完善				
※(二) 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				
※(三) 消防演練定期舉辦				
(四) 有配置手提式滅火器				
五、*其他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一)				
(二)				

(三)				
(四)				
(五)				
改進建議				
管理員簽名		督 導 人 員 簽 名		

備註：

- 一、文字前加註「※」者，為相關業務科書面審查項目，不列入兼管場組長定期查核。
- 二、文字前加註「*」者，為評選案增列查核項目，未加註者，為委外契約通用查核項目。